



107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股票代號：290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01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03
二、106 年度財務報告	0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0
四、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31
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決算表冊	33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4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5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7
三、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40
四、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3
臨時動議	45
章 則	
公司章程	47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董事選舉辦法	53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5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報告事項

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民國 106 年全球經濟景氣回升，貿易活動明顯擴張，主要經濟體同步復甦，全年經濟成長率 3.7%，為七年以來最佳。受惠全球景氣復甦，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率 2.86%，創三年來新高。107 年全球經濟預估將持續處於景氣循環的上升階段，台灣經濟成長動能可望延續，加上股市屢創新高，就業市場穩定，公務體系全面加薪等利多因素，均有助於推升消費意願。近期消費者信心指數，國民經濟信心調查之景氣展望樂觀指數亦均呈上升趨勢，我們積極看待景氣回溫與消費擴張的樂觀前景。

受到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電子商務滲透率提高、零售通路競爭多元等因素影響，106 年台灣百貨市場營業額達新台幣(以下同)3,346 億元，為連續第八年正成長但成長幅度轉弱僅增加 0.4%。面對零售產業快速變化，遠東百貨以靈活的策略與時俱進，致力推動各項管理及創新行動，除了因應市場潮流推出消費者喜愛的商品及服務之外，也重新檢視作業流程，推動 E 化工程，調整人力及物力配置，達到提高組織運作效率，降低公司營運成本的積極效果，帶動獲利能力有效提升。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努力之下，遠東百貨 106 年營業額與營業利益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峰，再度締造亮眼的經營績效，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

科技日新月異，新零售崛起，遠東百貨善用數位科技創新顧客體驗，提供智慧化的購物服務，建立虛實整合的全通路商場，滿足消費者線上線下，無縫接軌的購物需求，打造科技零售消費新模式。我們傑出的經營表現屢屢榮獲國內外獎項肯定：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績效獎』、『企業永續報告獎』，獲《天下雜誌》頒發『Top 50 CSR 企業公民獎』，更入圍『Brand Asia 亞洲百大影響力品牌』，以及榮獲『FAPRA 企業責任亞太大獎台灣優勝』等獎項。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突破精進，轉型提升，以『數位科技、互動體驗、充滿樂趣的智慧購物商場』，創新營運模式，推動零售升級，開創成長契機，邁向下一波成長巔峰。

貳、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合併營業額 1,173 億元(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告合併營收為 411.7 億元)，合併淨利 18.5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5.4 億元，每股盈餘

1.09 元。經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以下謹就遠百零售集團 106 年營業成果分述於後：

(一)遠東百貨

- 1.維持成長動能，獲利持續攀升，106 年營業額 437.9 億元，成長 0.2%，營業利益 18.8 億元，稅前純益 17.8 億元，成長近三成。
- 2.善用智慧科技，提升購物體驗，利用 Big Data 精準行銷，設置 Beacon 推播即時優惠，引進 friDay 錢包等行動支付工具，透過新科技讓購物更便利，帶動來客數增加，客單價成長 2.3%。
- 3.依據商圈特性與市場趨勢，於各店引進精品、餐飲、運動休閒等具話題人氣的品牌商品，以全方位的商品業種，提供豐富的購物選擇，確保商場特色力與集客力。
- 4.遠東百貨國際展遠近馳名，熱鬧精彩的活動，豐富多元的商品，已成為每年消費者相當期待的招牌活動。106 年舉辦美日韓德等計 12 個主題、32 個場次的物產展，吸引大批人潮，帶動檔期業績二位數成長。
- 5.透過「打造隱形百億大店」的生產力提升計畫，建置 25 套資訊系統，以管理 E 化提升運作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因此而增加之實質利益相當於新開幕一家百億營收大店能夠創造的營業利益。
- 6.50 年在地營運穩健佳績，普遍贏得各界認同，106 年榮獲國內外 14 座主要獎項肯定，包括：『亞洲百大影響力品牌』，『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績效獎』，『企業永續報告獎』，『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經濟部『智慧節電夥伴獎』，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績優獎』，台北市政府『友善服務商店』等獎項。遠東百貨善用企業核心能力，致力打造經濟、環境、社會三贏的永續成長模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美好生活。

(二)遠東 SOGO

- 1.106 年營業額 438.6 億元，成長 0.6%，營業利益 21.1 億元，衰退 9.6%，稅前純益 6.9 億元。其中，太平洋 SOGO LOGO 自九月一日起改為遠東 SOGO 後，週年慶 12 天業績 102.4 億元，成長 5%。
- 2.大陸北城店因地區政府開發進度暫緩，當地消費市況不振，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結束營業。另天府店因地區商場供給過剩，大型賣場擴增快速，同業競爭激烈，因此改變經營型態，營業場所出租供辦公使用，於 12 月 22 日轉型營業。

3.SOGO 30 週年特別企劃：

- (1)塑造 SOGO 品牌形象及百貨 NO.1 傳奇。
- (2)品牌合作及獨家活動結合、各式媒體議題操作，週年慶動員成功。
- (3)舉辦 30 週年酒會、30 週年 30 公里接力路跑。
- (4)發揮集團綜效，遠銀躍升為店內三大刷卡銀行之一，friDay 錢包週年慶使用筆數及 Happy Cash 辦卡量為集團第一。

4.SOGO CSR 成果閃耀國際舞台，榮獲國內外 12 座重要獎項肯定：代表遠東集團拿下第一座，同時也是全台百貨業第一座《國家永續發展獎》；獲得《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健康衛生推廣獎及社會公益發展獎雙獎殊榮；獲得《2017 零售企業國家楷模獎》(FAPRA Country Awards)，為全台唯一兩度獲獎之百貨；連續兩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社會共榮獎》等。SOGO 不僅是時尚與生活美學的領導者，更是永續環境的創造者與維護者。

5.善用數位科技精進服務品質、整合多元行動支付工具優化購物流程、運用數位行銷工具創造差異化的商品與服務，將資訊提供給消費者，讓消費者體驗數位整合的幸福時尚。

(三)愛買量販店

106 年因政府推動修訂年金制度及一例一休等議題，經濟情勢依然混沌不清；105 年愛買因關店造成虧損，106 年轉虧為盈。總結本公司 106 年營業額 150.2 億元，較 105 年衰退 13%，扣除高雄、大直及員林關店因素，同店比衰退 5%；營業利益 0.6 億元，稅前純益 1.1 億元。

叁、營業計劃及展望

因應市場潮流與消費趨勢變化，我們將靈活機敏，審慎應對，持續創造卓越的經營績效：

(一)遠東百貨

- 1.將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顧客屬性，預測顧客需求，提出更精準分眾，更符合消費需求的行銷計畫，讓營業表現更穩定提升。
- 2.加強數位媒體與社群平台的運用，以活潑有趣的方式，吸引大眾目光，並持續強化專屬 APP 與官網內容，虛實整合，讓顧客可以享受各項消費便利與個人化的服務。

- 3.強化商品結構，創造更佳績效，增加差異化及生活提案商品，強化商場互動體驗，明確訂定各樓層商品區塊，提高樓面使用效能，引進更多獨家專櫃及熱門品牌，提升商品銷售率。
- 4.因應節慶時令與熱門話題舉辦特色活動，讓商場更貼近消費者生活作息，增加集客力，並以更具互動性、體驗感的趣味商場，拉近與顧客距離，成為民眾消費生活最佳選擇。
- 5.持續 E 化、提升作業效率，調整考核制度、加速人才培育，有效管控預算、優化費用配置，透過有計畫的管理行動，重新整合組織資源，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全方面提升組織效能，並發揮企業節流效果。

(二)遠東 SOGO

- 1.忠孝店將強化四大檔期之業績，加強商品、促銷、集客、數位行銷；復興店調整部分樓層品牌，增加具購買力之優質客群；天母店擴大服飾業種提升毛利；中壢店強化大桃園地區獨家品牌；新竹巨城店提升品牌級數，與巨城 mall 更差異化。
- 2.107 年為邁向另一 10 年的開始，強化並擴大行動支付及社群數位行銷，強化集團綜效、削減販促經費並精準運用、永續發展及遠東 SOGO 品牌形象確立。
- 3.營運方針：創新數位時代新零售、發揮捷運百貨優勢，強化捷運便利圈及無現金生活圈購物優勢；發展新零售模式、新業種開發，追求商品特色鞏固基本盤；強化商品人才、延攬數位人才、培訓中階人才等，優化好人才。
- 4.大陸區強化現有經營規模，尋找適合地點繼續展店，控管成本、監控預算、優化人力、提升效益。
- 5.管理重點：推動 AR/VR/MR 實境服務系統即時控制平台、組織再造、創新+科技在現有零售通路開闢新的契機、運用贈獎系統提高作業效率。

(三)愛買量販店

- 1.持續既有店改裝，提供更友善的購物環境，提升坪效。
- 2.透過 Range Review 調整商品，優化展示與陳列，提供更多樣且物有所值的優質商品。
- 3.落實嚴格控制支出，降低營運成本。
- 4.重視食安，積極提升愛買品牌價值，讓顧客「買的新鮮 Buy Fresh、吃得

安心 Eat Safe、花得更少 Spend Less」。

5.以多平台多店出貨營運模式，擴大 EC 市場占有率，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6.繼續投資我們的實體門市，愛買台中水湳店將於 12 月開幕。

科技一日千里，零售產業型態快速改變。面對新零售浪潮，遠東百貨將以智慧零售的思維，運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數據分析(Big Data)、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及機器人(Robot)等先進科技，整合虛實通路，深化產品服務，提升顧客體驗，優化消費模式，以新科技作為驅動力，貼近顧客消費需求，推動新的零售發展，創造新的零售型態，引領零售價值升級，邁向科技零售新領域。

環境快速變化，我們也將加快成長速度，洞察市場商機，創造成長契機。除了持續調整既有店體質，維持穩定的業績與獲利之外，也將積極在台灣及海外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拓展新據點，持續擴大企業成長利基與營運規模。目前遠東百貨第五代店(台北信義 A13、竹北購物中心)正密集籌備中，預計 2020 年前接力開幕。第五代店結合數位科技、智慧購物等新元素，在空間、商品、服務方面引進許多創新作法，推動遠東百貨新一代店型轉型升級，也為台灣購物商場創新營運樹立新標竿。

在地耕耘五十年，遠東百貨持續創新求變，轉型提升，為企業成長注入新活力，為組織管理建構新能力。未來公司優秀的經營團隊將持續不斷的變革及創新，以新思維擘劃新策略，領航產業發展，善盡社會責任，確保企業基業長青與恆久卓越，為股東權益創造最高的價值與報酬，並追求下一階段的永續經營與領導地位。謹此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遠百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百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商譽金額為 4,932,78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5%，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遠百集團之商譽主要來自併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管理階層需預估中國大陸地區營運部門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

及決定適當之折現率。由於該等重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一)及附註十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8,738,21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遠百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估過程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需考量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使用計畫，以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則以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據以推估。由於現金流量預測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三)及附註十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覆核重大租賃契約，以確認為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重要假設（包含資本化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百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16,484	15	\$ 13,509,94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455	1	504,31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23	-	446,07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914,388	2	587,511	-
1150	應收票據	1,131	-	15,894	-
1170	應收帳款	1,113,758	1	767,248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26,364	-	163,0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4,033	2	1,829,56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79	-	88,192	-
130X	存貨	2,583,275	2	2,761,106	3
1410	預付款項	870,134	1	978,30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0,5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068	-	79,3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311,692	24	21,741,067	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4,887	3	3,522,51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37	-	609,52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27,000	-	229,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4,059	8	8,438,05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99,225	41	43,626,582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738,216	8	10,166,796	10
1780	無形資產	5,059,516	5	6,244,85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9,578	1	1,023,50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8,176,674	8	8,615,400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9,567	2	1,978,3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396,759	76	84,454,543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708,451	100	\$ 106,195,61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084,956	12	\$ 9,886,363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14,700	3	2,690,946	3
2150	應付票據	3,071	-	37,892	-
2170	應付帳款	18,285,105	17	16,250,674	1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127,880	-	113,8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50,840	4	4,518,2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9,394	1	740,4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828	-	18,596	-
2310	預收款項	7,456,419	7	7,594,619	7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83,761	-	92,267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998,149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000	3	5,965,31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4,545	-	278,6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115,648	48	48,187,858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996,282	1
2540	長期借款	13,258,102	13	14,959,267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465	-	27,9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5,480	2	2,053,90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5,908	1	982,9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8,670	1	2,544,58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34,625	17	21,564,950	20
2XXX	負債總計	68,850,273	65	69,752,808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169,406	13	14,169,406	13
3200	資本公積	3,315,931	3	3,319,86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3,281	3	2,899,8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3,743	3	2,529,5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4,946	2	2,013,55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31,970	8	7,443,007	7
3400	其他權益	3,678,521	3	3,795,400	4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998,718	27	28,630,571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7,859,460	8	7,812,231	7
3XXX	權益總計	36,858,178	35	36,442,802	3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5,708,451	100	\$ 106,195,610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166,982	100	\$ 43,496,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0,673,607</u>	<u>50</u>	<u>21,595,367</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20,493,375</u>	<u>50</u>	<u>21,901,122</u>	<u>5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6,753	3	1,176,453	3
6200	管理費用	<u>16,369,898</u>	<u>40</u>	<u>17,563,553</u>	<u>4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06,651</u>	<u>43</u>	<u>18,740,006</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3,086,724</u>	<u>7</u>	<u>3,161,11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13,248	-	240,9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574)	-	(843,912)	(2)
7050	財務成本	(445,376)	(1)	(428,3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39,180</u>)	-	(<u>8,58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7,882</u>)	(<u>1</u>)	(<u>1,039,8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698,842	6	2,121,2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u>853,820</u>	<u>2</u>	<u>625,7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5,022</u>	<u>4</u>	<u>1,495,55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8,408)	-	(\$ 174,83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666)	-	(3,5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3,325</u>	-	<u>30,137</u>	-
		<u>(68,749)</u>	-	<u>(148,23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90	-	80,51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140,221)	-	(189,4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3,528)</u>	-	<u>(31,856)</u>	-
		<u>(90,459)</u>	-	<u>(140,774)</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9,208)</u>	-	<u>(289,01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814</u>	<u>4</u>	<u>\$ 1,206,548</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5,986	3	\$ 1,134,25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9,036</u>	<u>1</u>	<u>361,306</u>	<u>1</u>
		<u>\$ 1,845,022</u>	<u>4</u>	<u>\$ 1,495,558</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63,957	3	\$ 797,19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1,857</u>	<u>1</u>	<u>409,356</u>	<u>1</u>
		<u>\$ 1,685,814</u>	<u>4</u>	<u>\$ 1,206,548</u>	<u>3</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09</u>		<u>\$ 0.81</u>	
9850	稀 釋	<u>\$ 1.09</u>		<u>\$ 0.80</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普 通 股 主 之 項 目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15,420	\$ 2,728,279	\$ 2,461,668	\$ 2,673,946	\$ 57,483	\$ 21,070,97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171,477	-	(171,47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8,426	(68,42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6,940)	-	(1,416,94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331)	(138,33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8,331)	(138,331)
	小 計	-	-	68,426	(1,656,841)	-	(1,575,2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134,252	-	1,134,25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70)	790	(12,88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7,582	790	1,000,37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低於面值損益	-	-	-	(1,128)	-	(1,1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448	-	-	-	-	4,44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19,868	2,899,856	2,529,294	2,013,557	58,273	21,070,970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113,425	-	(113,425)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149	(114,149)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991,858)	-	(991,85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3,138)	(273,13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3,138)	(273,138)
	小 計	-	-	114,149	(1,219,433)	-	(1,105,28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535,986	-	1,535,98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5,151)	27,775	(27,37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0,836	27,775	1,508,6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5)	-	(1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31,593	3,013,381	2,643,213	2,227,946	86,048	23,988,718
		\$ 14,169,406					\$ 36,851,871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雲芳



會計主管：劉淑萍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8,842	\$ 2,121,281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0,811	2,929,003
A20200	攤銷費用	44,687	40,37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7,062)	20,6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51	36,290
A20900	財務成本	445,376	428,315
A21200	利息收入	(74,855)	(57,458)
A21300	股利收入	(138,393)	(183,5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9,180	8,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223,336	40,6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8,971)	-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3,261	30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62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5	2,05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05,840	998,41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40	177,2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34)	(159,30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9,061	(127,93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5,903	28,3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25,824	327,040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3,548)	11,89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92,267)	(98,552)
A29900	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1,506)	(106,0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09	(189,494)
A31130	應收票據	14,763	(12,501)
A31150	應收帳款	(355,141)	(251,60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36,721	95,4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2,691	(\$ 229,922)
A31200	存 貨	181,071	501,451
A31230	預付款項	148,600	(2,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49	10,785
A32130	應付票據	(34,821)	(14,332)
A32150	應付帳款	2,034,431	(355,29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14,063	(5,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9,615)	(297,819)
A32210	遞延收入	83,761	92,267
A32210	預收款項	71,379	(231,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11)	(31,1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92,161</u>)	<u>16,04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0,992	5,530,8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8,940	673,4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023)	(411,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559	49,41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125	5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99,617</u>)	(<u>341,73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69,976</u>	<u>5,501,4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24,877)	187,3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655)	(74,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3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71,836	-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84,174	96,16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5,793)	(1,685,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	8,0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748)	(42,3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81)	(2,5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77,909</u>	<u>28,8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5,526</u>)	(<u>1,483,7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230,416	107,709,4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883,006)	(107,049,8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826,307	30,934,33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2,553)	(30,594,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7,111,036	\$ 45,644,8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280,600)	(45,509,2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184)	(45,51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92,035)	(1,417,02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67,424)	(197,3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u>-</u>	<u>(50,1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3,043)</u>	<u>(574,9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864)</u>	<u>40,4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06,543	3,483,3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09,941</u>	<u>10,026,6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16,484</u>	<u>\$ 13,509,941</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子公司帳面金額中，包含透過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之商譽。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管理階層需預估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之未來營

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之折現率。由於該等重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以及附註五(一)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9,120,816 仟元，佔資產總額 15%，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估過程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需考量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使用計畫，以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則以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據以推估，由於現金流量預測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覆核重大租賃契約，以確認為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資本化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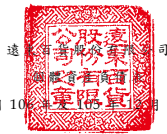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731,111	1	\$	517,32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34,515	-
1150	應收票據		-	-		14,890	-
1170	應收帳款		445,110	1		361,519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58,247	-		40,1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428	-		70,8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270	-
130X	存貨		331,080	1		383,267	1
1410	預付款項		222,711	-		255,6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08	-		10,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6,095	3		1,892,513	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5,059	3		2,090,50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894	-		105,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51,049	33		16,760,79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20,048	41		25,385,789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120,816	15		9,318,997	16
1780	無形資產		50,001	-		24,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621	-		282,23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236,168	4		2,298,57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326	1		202,6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004,982	97		56,469,072	9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891,077	100	\$	58,361,5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300,000	10	\$	3,9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188	3		1,149,478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26,846	8		3,223,709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85,055	-		59,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6,591	2		1,471,4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398	-		232,25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37,604	-		37,161	-
2310	預收款項		2,885,830	5		2,905,473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000	6		4,696,91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556	-		130,4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999,068	34		17,806,328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600,000	14		9,5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84,830	3		1,937,25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508	1		314,5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953	-		172,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93,291	18		11,924,686	20
2XXX	負債總計		31,892,359	52		29,731,014	51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169,406	23		14,169,406	24
3200	資本公積		3,315,931	6		3,319,86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3,281	5		2,899,85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3,743	4		2,529,5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4,946	4		2,013,55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31,970	13		7,443,007	13
3400	其他權益		3,678,521	6		3,795,400	6
3500	庫藏股票	(	97,110	-	(	97,110	-
3XXX	權益總計		28,998,718	48		28,630,571	4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0,891,077	100	\$	58,361,585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581,149	100	\$ 10,524,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097,426</u>	<u>39</u>	<u>3,843,738</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6,483,723</u>	<u>61</u>	<u>6,680,975</u>	<u>6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2,891	4	474,425	5
6200	管理費用	<u>4,198,675</u>	<u>39</u>	<u>4,362,248</u>	<u>4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1,566</u>	<u>43</u>	<u>4,836,673</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1,882,157</u>	<u>18</u>	<u>1,844,30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2,518	1	104,5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706	1	521,069	5
7050	財務成本	(199,285)	(2)	(202,43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44,445</u>)	(<u>1</u>)	(<u>880,568</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506</u>)	(<u>1</u>)	(<u>457,33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781,651	17	1,386,96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u>245,665</u>	<u>2</u>	<u>252,7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5,986</u>	<u>15</u>	<u>1,134,252</u>	<u>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745)	-	(\$ 124,46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6,272)	(1)	(33,3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867</u>	<u>-</u>	<u>21,158</u>	<u>-</u>
		(<u>55,150</u>)	(<u>1</u>)	(<u>136,67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26,854)	-	(107,83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90,025</u>)	(<u>1</u>)	(<u>92,560</u>)	(<u>1</u>)
		(<u>116,879</u>)	(<u>1</u>)	(<u>200,39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2,029</u>)	(<u>2</u>)	(<u>337,060</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3,957</u>	<u>13</u>	<u>\$ 797,192</u>	<u>8</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09</u>		<u>\$ 0.81</u>	
9850	稀 釋	<u>\$ 1.09</u>		<u>\$ 0.80</u>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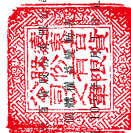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目	總計
A1	\$ 14,169,406	\$ 3,315,420	\$ 2,728,379	\$ 2,461,168	\$ 2,673,946	\$ 57,483	\$ 1,767,337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9,246,999
B1	-	-	171,477	-	(171,477)	-	-	-	-
B3	-	-	-	68,426	(68,426)	-	-	-	-
B5	-	-	-	-	(1,416,940)	-	-	-	(1,416,940)
小計	-	-	171,477	68,426	(1,656,843)	-	-	-	(1,416,940)
D1	-	-	-	-	1,134,252	-	-	-	1,134,252
D3	-	-	-	-	(136,670)	790	(201,180)	-	(337,060)
D5	-	-	-	-	997,582	790	(201,180)	-	797,192
M5	-	-	-	-	(1,128)	-	-	-	(1,128)
C7	-	4,448	-	-	-	-	-	-	4,448
Z1	14,169,406	3,319,868	2,899,856	2,529,594	2,013,557	58,273	1,566,157	2,170,970	28,630,571
B1	-	-	113,425	-	(113,425)	-	-	-	-
B3	-	-	-	114,149	(114,149)	-	-	-	-
B5	-	-	-	-	(991,858)	-	-	-	(991,858)
小計	-	-	113,425	114,149	(1,219,432)	-	-	-	(991,858)
D1	-	-	-	-	1,535,986	-	-	-	1,535,986
D3	-	-	-	-	(55,150)	27,775	(144,654)	-	(172,029)
D5	-	-	-	-	1,480,836	27,775	(144,654)	-	1,363,957
C7	-	(3,937)	-	-	(15)	-	-	-	(3,952)
Z1	14,169,406	3,315,931	3,013,281	2,643,743	2,274,946	86,048	1,421,503	2,170,970	28,998,718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玲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81,651	\$ 1,386,963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7,359	1,284,04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81	9,61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15	8,143
A20900	財務成本	199,285	202,43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37,161)	(38,7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44,445	880,568
A21200	利息收入	(38)	(551)
A21300	股利收入	(72,480)	(104,0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7,062	14,191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166	2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4,02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55	2,05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益)	78,539	(157,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890	(13,853)
A31150	應收帳款	(83,591)	(107,21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8,051)	(17,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74)	22,837
A31200	存 貨	52,187	6,808
A31230	預付款項	32,970	(1,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8)	7,6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3,137	(131,88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25,621	(7,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995)	(216,876)
A32210	遞延收入	37,604	37,161
A32210	預收款項	131,025	(96,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34)	(6,6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798)	13,3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7,140	2,976,0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773)	(239,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	\$ 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650	227,837
A33400	退還之所得稅	3,12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313)	(142,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68,865</u>	<u>2,821,5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7,12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3,3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9,786)	(805,7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93)	(3,7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160)	9,0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979)	(21,2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998</u>	<u>1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7,322)</u>	<u>(821,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450,000	49,3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050,000)	(50,3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40,889	13,714,16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791,179)	(13,614,3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450,000	32,249,9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46,916)	(31,95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488	11,717
C04500	支付股利	(992,035)	(1,417,0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753)</u>	<u>(2,005,54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3,790	(5,64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17,321</u>	<u>522,9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31,111</u>	<u>\$ 517,321</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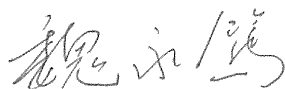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永 篤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日

四、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887,342,224 元，建議員工酬勞分派百分之三點二為新台幣 60,394,951 元，董事酬勞分派百分之二點四為新台幣 45,296,21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29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期初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794,124,174元
2・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15,462元)
3・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	55,149,715元)
4・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第1項減第2項減第3項)		738,958,997元
5・106年度稅後淨利		1,535,986,187元
6・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第5項乘10%)	(	153,598,619元)
7・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543,416元)
8・可供分配之盈餘(第4項加第5項減第6項減第7項)		2,108,803,149元
9・106年度擬分派之盈餘：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元/股)		(1,416,940,589元)
10・期末未分配盈餘(第8項減第9項)		<u>691,862,560元</u>

二、本次分配，係先動用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 87 至 105 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 86 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三、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配發每位股東一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依照實務運作情形，擬具體明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u>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u>，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 二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重點如下：

(一)因主管機關認為，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董事會不得授權由稽核主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管理及監督事宜，爰修正為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及控制。(第十條)

(二)簡化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之核備程序。
(第十四條)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 第一項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 (略)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 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部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部、會計部、稽核室。 (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 3. 會計：由會計部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六) (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 (略)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 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部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部、會計部、稽核室。 (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u>稽核部門主管</u>。 3. 會計：由會計部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六) (略)

第十條 第二項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八)(略)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八)(略)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第十條 第四項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u>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u>董事會應指定稽核部門主管人員</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u>董事會應指定專人</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u>稽核部門主管</u>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略)
第十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u>列管</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u>並由會計部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u>，修正時亦同。

第 三 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之任期於本(107)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須於本(107)年度舉行股東常會時改選。本次改選董事 9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改選後之新任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計 3 年。
-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 日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彙總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董事	徐旭東	交通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	遠東百貨、遠東新世紀、亞洲水泥、遠傳電信、東聯化學、裕民航運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遠東百貨、遠東新世紀、亞洲水泥、遠傳電信、東聯化學、裕民航運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1,779,835	無
董事	徐雪芳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科	遠東百貨董事；遠東百貨總經理；裕民、亞東百貨、百揚投資、遠東鴻利多、遠東都會、百發(中國)投資、百發中國控股董事長	遠東百貨董事；遠東百貨總經理；裕民、亞東百貨、百揚投資、遠東鴻利多、遠東都會、百發(中國)投資、百發中國控股董事長	1,173,788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73,009
董事	徐國玲	波士頓西蒙斯學院學士、紐約室內設計大學學士	遠東百貨董事；紐約薩拉丁諾集團資深設計師	遠東百貨董事	0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41,769,702
董事	李 彬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遠傳電信總經理；遠傳電信商務長；遠傳電信財務長；花旗銀行副總裁	遠東百貨董事；遠傳電信總經理；新世紀資通董事暨總經理；全虹企業董事長；安源通訊董事長；全音樂董事；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董事；太平洋崇光百貨董事；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41,769,702
董事	梁錦琳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大眾傳播碩士	遠東百貨董事；鼎鼎聯合行銷總經理；亞東電子商務董事；遠鼎信息科技(上海)董事；遠鑫電子票證董事長	遠東百貨董事；鼎鼎聯合行銷總經理；遠鼎信息科技(上海)董事；遠鑫電子票證董事長	0	亞洲水泥(股)公司 80,052,950
董事	李靜芳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會計系	遠東百貨董事；遠東零售規劃總部執行長；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董事長	遠東百貨董事；遠百企業董事；遠時數位科技董事；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董事長；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董事長；遠東零售規劃總部執行長	76,483	裕利投資(股)公司 1,769,001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德勤國際組織董事；德勤中國董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美國喬治亞州會計師	遠東百貨獨立董事；永勤興業董事長；致伸科技、聯強國際、國泰金融控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奇力新電子、凱美電機監察人；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創麟、神達投資控股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簡又新	美國紐約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博士	環保署長；交通部長；外交部長；駐英代表；立法委員	遠東百貨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理事長；長榮航空獨立董事；崑鼎投資控股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戴瑞明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文學士、美國夏威夷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外交部北美司專員；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兼任講師；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三等秘書；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處長、主管國際事務副局長；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兼任教授；外交部顧問；台北駐英國代表處代表；總統府副秘書長兼發言人；國家統一委員會執行秘書；國統會諮詢委員兼召集人；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	遠東百貨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趙麗蓮教授文教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常務監事	0	無

第 四 案

案 由：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 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董事	徐旭東	● 遠百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遠百亞太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遠百新世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 ● 亞東百貨(股)公司董事 ● 遠東都會(股)公司董事	主要為零售、批發日常百貨等營業項目
董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徐雪芳	● 亞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都會(股)公司董事長 ● 遠百企業(股)公司董事 ● 遠百亞太開發(股)公司董事 ● 遠百新世紀開發(股)公司董事 ●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	主要為零售、批發日常百貨等營業項目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李彬	●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董事	主要為零售、批發日常百貨等營業項目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靜芳	●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 遠百企業(股)公司董事 ●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主要為零售、批發日常百貨等營業項目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總 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營下列項目為營業範圍：

- 一、百貨、綢緞呢絨、布疋、糖果餅乾、罐頭食品、育樂器具、大小五金器、家具、飾物、手工藝土產、文具、圖書儀器、唱片、照相器材、兒童玩具（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及玩具槍除外）、鞋帽雨具、西藥、醫療器材、煙酒雜貨、米穀、雜糧、食鹽、飲料之買賣進出口及鐘錶眼鏡照相機之買賣維修、電氣用品之買賣維修、經營兒童遊樂場及遊藝場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餐廳、小吃店、飲料店、照相沖洗、廣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料品、冷凍蔬菜、冷凍魚肉、乾貨食料品、各種調味品。
- 三、經營各種商品配送分類處理及倉儲業務。
- 四、輸入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興建與租售。
- 六、金銀珠寶之買賣。
- 七、錄音帶、雷射唱片之買賣，錄影節目帶、碟影片之租售。
- 八、車輛及其零件、組件暨附屬配件(如：座墊、汽車香水、打腊、汽車裝飾品等)之銷售、進出口貿易及經銷業務。
- 九、汽車修護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 十、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及自動販賣機食品、飲料之買售。
- 十一、畫廊之經營及其作品、古董買賣。
- 十二、各種有線電、無線電通信器材之買賣、維修、投標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三、理(燙)髮及美容業之經營。
- 十四、受託經營百貨公司及國際觀光飯店附設商店街之業務。
- 十五、提供電腦通訊網路設備業務。
- 十六、JZ99030 攝影業。
- 十七、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九、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十、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廿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第七條

股 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

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六十二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一、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六十二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八、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十三、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徐 旭 東	-	1,779,835	0.13
董 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雪芳	73,009	0.0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玲	241,769,702	17.06
		李 彬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梁錦琳	80,052,950	5.65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芳	1,769,001	0.12
獨立 董事	魏 永 篤	-	-	-
	簡 又 新	-	-	-
	戴 瑞 明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325,444,497	22.97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34,006,574	2.40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1,416,940,58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169,405,89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全數改配放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金 股 利		
	若未辦理資本	擬制每股盈餘	
	公 積 轉 增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擬制每股盈餘	
	公 積 且 盈 餘 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增 資 改 以 現 金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7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 (89) 台財證 (一) 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